

線 12K+050~12K+150（新化路段）、台 86 線 16K（大潭~歸仁路段）24 號橋、台 19 線（129k+900 西港大橋）及台 86 線（約 9k~17k，仁德~歸仁路段）等部分路段損壞，所需經費約 6,850 萬元，尚餘台 86 線 16K（大潭~歸仁路段）24 號橋東行線支承錯移及台 20 線 12K+050-12K+150（新化路段）自來水管爆裂封閉道路搶修未完成，已先行規劃替代道路外，並持續修復中。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及強制補強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

徐委員就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全面體檢及強制補強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及 97 年 11 月 27 日、103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本部等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所轄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5 年 2 月中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7,603 件、詳細評估 13,840 件、補強工程 4,592 件。
- 二、為提升居住品質，確保居住安全，本部並依據住宅法第 37 條第 2 項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鼓勵一般民眾辦理住宅 8 大性能評估，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因民眾對住宅性能及居住安全意識不足，目前尚在宣導推廣階段，並為鼓勵民眾辦理，依上揭實施辦法，政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評估費用。此外，本部亦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809283 號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以下簡稱先行計畫），規劃優先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老舊住宅辦理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即 921 前興建之老舊住宅），預計全額補助初步評估每件 8,000 元，初評結果有安全疑慮者得再申請詳細評估，並補助詳細評估費用 45%且最高不超過 30 萬。另因應 0206 震災民眾對房屋健檢需求，將視需求規劃追加件數以滿足民眾需要，至於民眾經評估後如需後續補強、整建維護者，則可循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各階段工程皆應如期如質完工，具有文資價值之考古發現亦應同時增加相關人力進行挖掘及維護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

徐委員針對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各階段工程皆應如期如質完工，具有文資價值之考古發現亦應同時增加相關人力進行挖掘及維護作業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漢本遺址搶救工作，原由本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工程處（以下稱蘇改處）委託中央研究院（以下稱中研院）團隊進行搶救，原契約中田野發掘部分期限係至 103 年 6 月底止，後因 P2S 墩柱發現 2 次文化層及墓葬數量比預期增加，致須延長發掘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定發掘期程延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蘇改處多次與中研院團隊研商各墩位交付施工期程及檢討會議，並請中研院預估交付期程，中研院團隊 104 年 7 月 20 日函文敘明 P1LR 墩柱、機房等區域所需搶救期程為 5 年，已逾「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期程。
 - 二、因遺址搶救時間延宕，已嚴重影響蘇花改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期程，為縮短遺址搶救發掘時程，蘇改處引進新發掘搶救團隊因應，將台 9 線以西基礎施工區域之墩柱 P2(N)、P1LR、P2LR、油水分離池、機房、永久沉沙池及臨時便道之全面性考古搶救發掘辦理另案發包。105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訂約等程序，新團隊所提搶救計畫書通過宜蘭縣文化局審查後立刻可進場搶救。
 - 三、另有關漢本遺址指定縣定遺址申請案部分，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確認漢本址遺具縣定遺址價值，其範圍約為南北長 450 公尺，東西寬 175 公尺，並責成業務單位於一個月內確認範圍內地籍權屬，完成指定程序。
 - (二)遺址與蘇花改工程重疊部分之處理方式高架道路橋柱墩位部分，目前正進行發掘中的 P3S 與 P3N 二墩位繼續完成搶救發掘。尚未進行發掘之 P2N 墩位採同樣方式處理。機房、油水分離池、沉砂池等設施是否移設，委員會要求蘇花改工程處於一個月內提出移設或變更設計正式評估報告，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其處理方式。
 - 四、「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目前並無變更計畫，預估完工日期如下：
 - (一)蘇澳-東澳段預計 106 年通車，目前 A2 標東澳隧道為要徑工程，其中北上線及南下線均預計可於 105 年 4 月貫通。
 - (二)南澳-和平段預計 107 年通車，除漢本遺址外，觀音隧道北上線已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貫通，南下線預計 105 年 5 月貫通。
 - (三)和中-大清水段預計 108 年通車，本路段因 C2 標仁水隧道位於國家公園及新增避難聯絡道，且 C1A 標中仁隧道因蘇拉颱風改線及承商財務困難等因素，故延至 108 年通車。
- (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國立中興大學徵「零元講師」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